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执行本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按本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本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因适用本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

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4,733.10	30,580,495.55	1,125,76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6,473.11	6,446,137.37	1,109,664.26
未分配利润	1,721,031,854.23	1,721,047,952.42	16,098.19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33,411.61	40,013,652.83	1,880,24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13,035.70	16,156,717.91	1,843,682.21
资本公积	1,347,847,909.47	1,347,846,148.27	-1,761.20
未分配利润	2,435,252,210.66	2,435,287,242.69	35,032.03
少数股东权益	11,610,162.65	11,613,450.83	3,288.18
所得税费用	131,221,848.11	131,201,387.29	-20,460.82
净利润	803,163,062.65	803,183,523.47	20,460.82
少数股东损益	-1,439,736.84	-1,438,209.86	1,526.98

(二) 对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 2022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54,558.98	20,715,895.62	61,3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6,473.11	5,396,857.89	60,384.78
未分配利润	1,760,542,514.83	1,760,543,466.69	951.86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98,616.38	23,352,666.32	54,04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9,567.78	11,362,320.88	52,753.10
未分配利润	2,480,755,467.63	2,480,756,764.47	1,296.84
所得税费用	127,681,816.13	127,681,471.15	-344.98
净利润	810,595,395.86	810,595,740.84	344.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

变更，执行本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